汇添富稳益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稳益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稳益6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7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成林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寅喆、於乐其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成林
任职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7月至2023年6月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分析师。2023年07月14日至今任汇添富稳利60天短债的基金经理助理。2023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27日任汇添富稳福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的基金经理助理。2023年07月14日至今任汇添富和聚宝货币的基金经理助理。2023年09月18日至2025年10月27日任汇添富稳益60天持有债券的基金经理助理。2023年11月14日至今任汇添富稳帖30天持有债券的基金经理助理。2023年11月14日至今任汇添富汇鑫货币的基金经理助理。2023年11月14日至2025年10月27日任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的基金经理助理。2024年06月11日至今任汇添富稳鼎120天滚动持有债券的基金经理助理。2025年03月18日至2025年10月27日任汇添富稳丰中短债债券的基金经理助理。2025年03月18日至今任汇添富丰利短债的基金经理助理。2025年09月04日至今任汇添富稳弘纯债的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FRM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5日

关于汇添富稳健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稳健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稳健汇盈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4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稳健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10月2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10月27日
	恢复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根据《汇添富稳健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注:1、自2025年10月27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5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66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场内简称:纳指10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10月2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的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5-13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10月24日9:15-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6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石访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29)。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3人,代表股份50,409,2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8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8,396,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1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代表股份2,012,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1人,代表股份2,087,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人,代表股份2,012,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7%。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现场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75,1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4%;反对33,5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3,3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69%;反对33,5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9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 审议通过《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75,1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4%;反对33,5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3,3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69%;反对33,5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9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75,1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4%;反对33,5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3,3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69%;反对33,5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9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审议通过《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75,1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4%;反对33,5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3,3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69%;反对33,5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9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 审议通过《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75,1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4%;反对33,5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3,3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69%;反对33,5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9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 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75,1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4%;反对33,5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3,3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69%;反对33,5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9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 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98,5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4%;反对33,5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6%;弃权7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6,7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973%;反对33,5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92%;弃权7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36%。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 审议通过《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97,9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2%;反对33,5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6%;弃权7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6,1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685%;反对33,5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92%;弃权7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23%。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 审议通过《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74,1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4%;反对33,5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6%;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2,3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90%;反对33,5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92%;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9%。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和楼、高巧儿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5-044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创维数字")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维数字")出售子公司深圳蜂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驰电子公司")股权及放弃同比例增资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存在法律法规、技术和市场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如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及放弃同比例增资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及放弃同比例增资权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1、基于公司长期发展,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减少关联交易,规避同业竞争,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拟以11,644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创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集团")转让其持有的蜂驰电子公司4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同时创维集团以其持有深圳安时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时达公司")的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评估作价10,420万元人民币对蜂驰电子公司进行增资(对应注册资本为357.95万元人民币)。深圳创维数字拟放弃对蜂驰电子公司本次增资金额11,462万元人民币的扩股优先认购权。

本次交易前,深圳创维数字持有蜂驰电子公司84%股权,本次出售股权暨增资扩股交割完成后,深圳创维数字持有的蜂驰电子公司股权预计将下降至32.40%(最后以实际工商登记所载为准),蜂驰电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对方为创维集团,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创维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施驰、林劲、赫旋、张知、应一鸣回避表决,其余3名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另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告所述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按累计计算原则进行的关联交易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故该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1529193X1

注册号:440301503357688

认缴出资额:18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劲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实际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22-24层

成立日期:2000年06月07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电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特种设备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单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441,93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79,749万元人民币;2024年度营业收入20,653万元人民币,净利润-37,596万元人民币(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358,91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62,805万元人民币;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12,914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为-16,944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股东创维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黄宏生先生、林卫平女士、林劲先生。

3、关联关系说明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其他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姓名:何庚,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221011972********,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就职单位:深圳安时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姓名:杨莉丽,女,汉族,身份证号码:5301811983********,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就职单位:深圳蜂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姓名:胡科军,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305241980********,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就职单位:深圳蜂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姓名:梅坤,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221301983********,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就职单位:深圳蜂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创维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除上述关系外,以上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创维集团有限公司、何庚、杨莉丽、胡科军、梅坤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蜂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深圳蜂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宋勇立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35142238W

5、注册号:440301112538225

6、成立日期:2015年04月09日

7、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8、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8号创维大厦A1501

9、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安装、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器、制冷设备、水电、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维护和清洗;网络布线;电脑安装;机顶盒的维护服务;终端设备的销售、上门安装服务;空调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护、清洗、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电脑及配件、金属材料、汽车摩托车配件、电子产品、电子节能产品、电子数码产品、电子系统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云计算分析与大数据信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电脑安装维修;机顶盒、终端设备的维修;仓储服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本次交易前后安时达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	-	757.95	55.82%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840.00	84.00%	440.00	32.40%
何庚	92.00	9.20%	92.00	6.77%
杨莉丽	35.00	3.50%	35.00	2.58%
胡科军	20.00	2.00%	20.00	1.47%
梅坤	13.00	1.30%	13.00	0.96%
合计	1,000.00	100.00%	1,357.95	100.00%

其他股东何庚、杨莉丽、胡科军、梅坤放弃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及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

11、蜂驰电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8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12.55	10,396.51
负债总额	3,279.34	4,013.7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165.85	6,867.98
净资产	6,033.21	6,382.76
项目	2025年1月-8月(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001.03	43,428.84
营业利润	1,988.54	3,584.01
净利润	1,504.50	2,65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04	-172.97

12、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蜂驰电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3、蜂驰电子的审计评估情况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518Z1797号》,审计结果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5]第S368号)。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蜂驰电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29,11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壹佰壹拾万元整),较其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6,382.76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22,727.24万元人民币,增值率356.07%。具体评估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5]第S370号《资产评估报告》。

14、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股权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和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的蜂驰电子公司股权预计将下降至32.40%(最后以实际工商登记所载为准),蜂驰电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蜂驰电子公司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蜂驰电子公司理财,也不存在蜂驰电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蜂驰电子公司与公司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为公司应付蜂驰电子公司4,472.78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二)深圳安时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深圳安时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何庚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317514E

5、注册号:440301114354923

6、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3日

7、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8、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怡海大道1129号前海易港中心W6号仓库辅助楼813

9、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器产品、安防技术产品、机械产品、数码产品,通讯及计算机产品、制冷设备及配件的维修、销售、安装、保养、清洗、维护及技术支持、技术服务;电器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及融资租赁业务);道路货物搬运装卸;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百货、服装、日用品、家具、避孕器具(避孕药除外)、工艺礼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和摩托车配件、机器人、仪器仪表、卫生洁具、橡胶及塑料制品、摩托车、智能卡的批发、零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润滑油(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相关配套业务(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代收燃气费、水费、电费;火车票代理;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充电桩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无船承运业务;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农副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及销售;仓储服务;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的销售。呼叫中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公共铁路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生鲜乳道路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本次交易前后安时达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00%	-	-
深圳蜂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3,000	100%

11、安时达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8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744.49	52,415.88
负债总额	29,372.85	44,438.1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659.83	24,984.51
净资产	7,371.64	7,977.77
项目	2025年1月-8月(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619.43	131,726.80
营业利润	448.87	790.16
净利润	101.92	1,11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8.06	-493.60

12、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深圳安时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3、深圳安时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情况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518Z1798号),审计结果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5]第S368号),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深圳安时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0,42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零肆佰贰拾万元整),相对其于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7,187.11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3,232.89万元人民币,增值率44.98%。

14、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股权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和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为安时达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不存在安时达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价格双方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从事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根据鹏信资评报字[2025]第S368号和鹏信资评报字[2025]第S370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蜂驰电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110.00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22,727.24万元人民币,增值率356.07%。安时达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0,420.00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3,232.89万元人民币,增值率44.98%。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创维集团以现金11,644万元人民币向深圳创维数字购买蜂驰电子公司的40%股权,同时以深圳安时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价值10,420万元人民币(对应注册资本为357.95万元人民币),增资蜂驰电子公司。

转让股权及增资完成后,蜂驰电子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29.46%	货币出资
		357.95	26.36%	股权出资
2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440.00	32.40%	货币出资
3	何庚	92.00	6.77%	货币出资
4	杨莉丽	35.00	2.58%	货币出资
5	胡科军	20.00	1.47%	货币出资
6	梅坤	13.00	0.96%	货币出资
一	合计	1,357.95	100.00%	一

五、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A: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B:何庚

乙方C:杨莉丽

乙方D:胡科军

乙方E:梅坤

丙方:深圳蜂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任何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三方"或"各方",乙方A、乙方B、乙方C、乙方D、乙方E合称为"乙方"。

第一条现甲方拟受让乙方A所持蜂驰电子公司4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乙方A同意转让;同时,甲方拟以股权出资的方式对丙方进行增资,乙方和丙方按受甲方以其所持有安时达公司的100%股权(简称:出资股权)评估作价增加丙方的注册资本357.95万元人民币,增资后丙方注册资本增加至1,357.95万元人民币。

第二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具体安排

1、乙方A将其所持认缴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将公司拥有蜂驰电子公司40%的股权以11,644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

2、甲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蜂驰电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支付给乙方A。

3、甲方以其持有深圳安时达公司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评估作价10,420万元人民币对蜂驰电子公司进行增资,增加蜂驰电子公司注册资本357.95万元人民币,其余部分计入蜂驰电子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前,蜂驰电子公司股权整体评估作价为29,11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蜂驰电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357.95万元人民币。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二十(20)】个工作日之内负责将所持有的上述深圳安时达公司股权办理变更登记至蜂驰电子公司名下。

第三条公司治理

1、各方确认,蜂驰电子公司设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由甲方委派2名,乙方A委派1名。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各方确认,蜂驰电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

3、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一人,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4、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蜂驰电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经理担任。

第四条承诺和保证

1、本协议项下各方均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或自然人。

2、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签订日前,对其所持深圳安时达公司股权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该等股权上不涉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权属争议或潜在纷争,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到位及抽逃出资等违反公司工商注册登记规定的违法行为。

3、乙方保证在本协议签订日前,对其所持丙方股权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该等股权上不涉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权属争议或潜在纷争,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到位及抽逃出资等违反公司工商注册登记规定的违法行为。

4、甲乙双方保证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事宜,已分别获得双方权利机构的批准或必要的授权。

第五条工商登记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根据本协议内容对丙方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协议各方共同确认,在各方签署本协议后【十(10)】个工作日内,协议各方应向丙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工商登记手续的全部所需文件,以办理甲方根据本协议内容持